

一、项目概况

2023年枣山街道计划在2个社区共安装太阳能光伏路灯355盏，其中金南社区180盏，合力社区175盏，预计亮化里程12公里。旨在方便群众夜间出行，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提高群众幸福指数。

二、采购产品技术参数要求

产品名称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配置要求	数量	备注
太阳能电 池板	1. 规格： $\geq 60\text{WP}$ （多晶硅）； 2. 采用A+级高效多晶硅电池板，转换效率17%以上。	355块	核心产品
蓄电 池	1. 规格： $\geq 40\text{AH}$ ； 2. 电池电压： $\geq 3.2\text{V}$ ； 3. 光伏专用储能型蓄电池。连续使用三年后，蓄电池电容量衰减不超过30%。	355组	
控制 器	1. 输出电压： $\geq 12\text{V}/10\text{A}$ （光控+时控，阴雨天持续7天以上）； 2. 输入电压： $\geq 12\text{V}-24\text{V}$ ，检测安全防护等级IP65及以上。	355个	
	1. 规格： $\geq \text{LED}50\text{W}$ ；	355套	

灯具光源	<p>2. 色温正白光$\geq 6000\text{K}$;</p> <p>3. 光效：$\geq 120\text{LM/W}$;</p> <p>4. LED 灯具。</p>		
灯杆	<p>1. 灯杆规格：总高度≥ 6 米；</p> <p>2. 材质要求 Q235 钢材，内外热浸镀锌，喷塑；</p> <p>3. 灯杆壁厚$\geq 3.0\text{mm}$，灯杆上口锥形杆口径为$\geq 60\text{mm}$，下口直径为$\geq 135\text{mm}$；</p> <p>4. 主体杆采用大型折弯机一次成型，焊缝须平整光滑，灯头采用海螺呗；</p> <p>5. 臂长$\geq 1\text{m}$。</p>	355 根	
预埋件	<p>整体高度不低于 60cm、长宽均不低于 50cm，采用 16mm 的钢材为主筋，由供应商在指定地点用 C30 混凝土进行预埋件定位浇筑。</p>	355 套	

三、安装要求

1. 农村路灯安装的优先、重点范围是村庄主要干道、文化广场、村学校、村民中心、人口密集区等村民生活、生产、活动、夜间出行的主要道路。其中包括通村道路、村内通组道路、入户路、宅间路、农村主要场所、其他道路、其他可安装路灯的农村居民聚居点。

2. 布灯方式。单侧布灯、两侧交叉布灯、两侧对称布灯均可，

路灯间距 20—40 米。所有路灯灯具的安装位置，应避免遮挡太阳光物体。

3. 布灯数量。金南社区 180 盏、合力社区 175 盏，社区分别建立完善路灯安装台账，并进行编号。

4. 施工安装应符合《太阳能光伏照明装置总技术规范》(GB24460-2009)要求。路灯基础施工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路灯系统主要技术参数应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

四、商务要求

1. 履约期限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工程量的 50%，2023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所有路灯的安装，2023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验收。

2. 项目地点：运输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

3. 供应商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已包括货物本价、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以及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等完成本项目的所有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4. 付款方式

4.1 完成安装工程量的 50%，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30%；完成安装工程量 100%并通过最后验收，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金额 95%；验收合格后路灯运行正常 2 年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剩余合同金额。

4.2 每次付款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全额有效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5. 质量保证及售后

5.1 质量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须是全新正品设备（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谈判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5.2 质保期：所有设施设备及其配件的质保期 2 年。

5.3 售后服务

5.3.1 负责线路布置，设备安装、调试，确保正常运行；

5.3.2 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内到场，24 小时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供应商 3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供应商未能按时交货，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5.3.3 对重要部件拥有核心技术，维修备件充足，所有问题现场解决。

6. 安全责任：货物在运输和安装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7. 验收验收方法和标准

7.1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定、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采购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7.2 验收方法：由采购人组织，成交供应商配合进行。实行村级初验、枣山街道复核验收、经开区抽查验收三级验收制度，确保项目

有效实施。验收严格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文件以及《广安市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规程》（广市财采〔2021〕275号）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7.3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采购人出具的验收合格证明到指定地点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应按照采购人要求重新整改至验收合格为止。否则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8. 其他

若竞争性谈判文件未尽事宜，成交单位与采购单位另行合同约定。